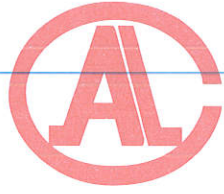




180010143096



(2018)国认监认字(415)号



2191 4530 0483 9

检 验 报 告

№国QCH19060109

GC19640320

样品名称 皮皮狗婴儿玉米爽身粉

被抽样单位 盐池县好世纪超市

(标称)生产者 广东桂格日化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

检验类别 监督抽检

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北京）



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北京）

监督抽检检验报告

No 国QCH19060109

共2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	皮皮狗婴儿玉米爽身粉	商标	皮皮狗	规格型号	140g
限用日期/批号	2022-01-04/GB1901054C			质量等级	/
被抽样单位名称	盐池县好世纪超市			联系电话	13995154838
标称生产者名称	广东桂格日化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	/
任务来源	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			抽样人员	贺宏阳、单广蓉
抽样日期	2019-06-03	样品到达日期	2019-06-10		
样品数量	6	抽样基数	12		
抽样单编号	GC19640320	检查封样人员	姚雨		
抽样地点	超市	封样状态	完好		
检验项目	铅，硼酸和硼酸盐(以硼酸计)等2项。				
检验结论	<p>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(2007年版)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19-07-22 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				
备注	生产许可证号:粤妆20160760;样品类别:爽身粉				

批准: 罗吃新

审核: 杨加强

主检: 张曼玲

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北京）

监督抽检检验报告

No 国QCH19060109

共2页 第2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判断标准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	备注
1	铅, mg/kg	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(2007年版)	≤40	0.044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(第四章)	
2	硼酸和硼酸盐(以硼酸计), %	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(2007年版)	不得检出	未检出(检出浓度: 0.00117%)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(第四章)	

